

重 庆 师 范 大 学

重师教〔2020〕98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和《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重师发〔2008〕163号）精神，为落实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凝练高水平本科教育成果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工作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- 1.学校设立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
- 2.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奖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2020 年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，授予在我校教育教学实践中，自 2016 年（含 2016 年）以来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。我校各单位（学院、部、处等）、教师及其他个人，均可依照规定申报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。学校积极鼓励以我校

为成果第一主要完成单位，联合国内其他教育单位申报教学成果奖。

具体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优化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2.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3.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教学成果的体现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三、评选申报条件

（一）成果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。

（二）成果必须是2016年（含2016年）以来完成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项目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(包括正式试行)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时间。

(三)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,取得实际效果;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(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),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。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,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凡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,均可提出申请,个人需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申请者应按规定填写《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并提供其他有关申报材料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(一) 评选依据:制定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指标体系(附件1)。该指标体系作为学校、学院两级评选的统一尺度标准。

(二) 奖项设置:2020年教学成果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,奖项数目根据申报情况与成果质量确定。

五、评选工作要求

(一)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必须确保质量,宁缺勿滥。推荐和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。

(二) 各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,认真组织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,并按时上报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和相关材料,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成果。原则上,学校2018年立项的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(附件2)必须申报评选。

(三) 各单位评选推荐工作与材料报送时间截止为2020年9月21日下午5:00,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材料包括:

1. 2020年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1份(附件3)。
2. 重庆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一式5份(附件4)；反映该成果的总结及相关主要材料一式5份。推荐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还须提交样书(一式2本)。

3. 上报的推荐书要用厚信封装好。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，并将《推荐书》封面(复印件)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正反面。

以上材料交至教务处教研科(综合办公楼236,联系人:陈苗苗,电话:65362778),电子文档发送至csjwcjyk@163.com。

开展教学成果奖励工作,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,深化教学改革,加强教学工作,提高教育质量,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重要措施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积极配合,成立专门工作班子,保证评选推荐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通过教学成果的奖励,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使我校教学工作水平和教学质量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附件:1. 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

2. 重庆师范大学2018年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立项名单

3. 2020年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

4. 重庆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书

5. 《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》填报说明

6.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学成果奖励条例

7. 重庆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8.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0年7月10日